

##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决议 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已经 2022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全面注册制的有关规定予以更名）股东大会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即将期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顺利推进，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4 月 5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及事项不发生变化。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杨云先生、曹海毅先生、陈元先生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